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 
9樓

聯絡人：李靜依

電子信箱：ab8653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3字第104013667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401366760-1.doc、10401366760-2.pdf)

主旨：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以勞動福3字第104013667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轉）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統計處、勞動部秘書處、勞動部人事處、勞動部政風處、勞動部會計處、勞動部資訊處、勞動部國會聯絡室、勞動部新聞聯絡室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

2015-10-23  
10:35:58  
電子公文  
章